

审批意见:

济环报告表(汶上)〔2024〕38号

经审查,对《中广核新能源(济宁)有限公司“中广核汶上白石105MW风电项目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,风机点位位于汶上县军屯乡、白石镇、杨店镇,集电线路涉及军屯乡、白石镇、杨店镇、苑庄镇、汶上街道、中都街道、寅寺镇、次邱镇、南站街道。项目新建16台单机容量为6.25MW的风电机组及1台单机容量为5MW的风电机组,配套17台箱式变压器,总装机规模为105MW,风机轮毂高度为170m,风轮直径220m。新建35kV架空线路长71.5km,35kV电力电缆2.5km。新建(含改扩建)道路总长度约26.2km,其中新建砂砾石道路7.2km,改建水泥路19.0km。该项目不新建升压站,风电机组以35kV集电线路接入中广核汶上南站100MW风电项目的220kV升压站。项目总投资100717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。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《汶上县国土空间规划》等相关规划要求。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,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,从环保角度分析,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:

1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避开大风天气、工地周围设置围挡、对运输和施工道路及时喷洒和清扫、加强运输车辆管理、设置洗车台等多项抑尘措施,并加强管理。

2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,并采用屏蔽措施。运营期选用低噪音风力发电机组、叶片,确保场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3、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废水应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环节;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收集储存,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。运营期间生活污水依托中广核汶上南站100MW风电项目新建220kV升压站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。

4、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;施工期



产生的建筑垃圾收集后综合利用；维修废物（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、手套）收集后依托汶上南站 220kV 升压站内危废库暂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贮存、运输、处置。

5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对临时占地应先剥离上层土壤层，堆放保存好，采取苫盖和截水、排水等必要的临时水土保持措施，用于植被恢复；合理规划运输路网，尽量利用和扩建原有区内的农用运输路网；优化风电机组的布置设计，最大限度的减小机位及吊装对现有植被的永久占用和临时占用；永久用地采取生态补偿，临时占地采取植被恢复措施和相应的绿化等措施，降低对区域生态环境不利影响；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。施工结束后，对风机和箱式变压器、架空集电线路、施工道路、吊装平台等周边扰动区及临时用地进行植被恢复。

5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安全生产管理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，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汶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